

股本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282,8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	14,140,000
13,2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作酬金股份	660,000
<u>100,000,000</u> 股股份將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	<u>5,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授權（請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請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權益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有權獲派其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以及若干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可能獲授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之股份：

-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如上表所載，加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上表所載，加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面值之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